

Q1：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補助標準為何？

答：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補助標準可分為二類：

-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本市 108 年度標準為 22,032 元)，自付 30%(494 元)，政府補助 70% (1,151 元)。
- 2、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本市 108 年度標準為 33,048 元)，自付 45%(740 元)，政府補助 55% (905 元)。如下表：

被保險人身分	政府補助比率(金額)	民眾自付比率(金額)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	直轄市： 70%(1,151 元)	30% (494 元)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	直轄市： 55%(905 元)	45% (740 元)

Q2：計算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全家人口」包含哪些人？

答：除被保險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1、配偶。
-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
- 4、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

- 1、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2、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3、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4、在學領有公費。
- 5、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6、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7、免除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

Q3：「家庭總收入」包含哪些收入？

答：

- (一) 家庭總收入係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 3 規定辦理。包含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 (二) 其中「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4、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Q4：家庭總收入中之工作收入，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係依基本工資核算，「工作能力」如何界定？

答：有工作能力係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 2、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3、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4、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5、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6、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7、受監護宣告。

依第 2 點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Q5：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

答：

- 1、必備文件：申請書及最近 3 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全家人口範圍為第 2 題答案）。
-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現有實際工作者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最近 3 個月內薪資證明影本；未附薪資證明者，工作收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之 1 條規定計算。
 - (2)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須附中譯本並須經相關公證、驗證程序）或有效期限居留證影本。
 - (3)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4)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之證明影本。
 - (5)年滿 16 歲以上、25 歲以下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6)在學並領有公費者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之證明影本。

- (7)服刑、羈押、拘禁證明影本。
- (8)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 (9)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 1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影本。
- (10)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影本。
- (11)其他：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國民年金保險年金給付/退休金(俸)/遺屬撫恤金等定期給付相關證明影本、離職證明、參加職訓及請領職訓津貼證明、求職證明及就業媒合介紹卡等影本。
- (12)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Q6：證明文件如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以下驗證之程序？

- 1、於國外製作者，如為外文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該中文譯本如未經驗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2、在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如為外文應檢附中文譯本辦理驗證）。該中文譯本如未經驗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3、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Q7：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應向哪一單位提出申請？無法親自辦理時，可否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若經審核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政府是否會回溯及追溯期間為多久？

答：

- 1、受理機關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並統一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受理民眾申請。
- 2、被保險人無法親自向辦理機關提出申請時，得填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
- 3、符合資格者溯自受理申請當月生效。

Q8：經審查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如有戶籍遷徙，是否應重新申請？

答：申請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如戶籍遷出本市時，應向新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惟如於市內遷徙時，應於 1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

Q9：經核定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是否須每年重新申請一次？

答：如補助資格未變更且戶籍未遷出本市時，得免重新申請，惟本市至少每 2 年為期定期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資格認定清查。如發現資格不符者停止補助保費。

Q10：經審查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戶籍遷出本市後再遷回，是否須重新申請？

答：為簡化申請程序，經審查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於核定之日起 2 年內，如因戶籍遷徙致資格變更者，戶籍遷回本市時，應書面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通報，得無庸重新檢附申請文件。

Q11：經審查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退保後再加保時，是否須重新申請？

答：無須重新申請。為簡化申請程序，經審查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於核定之日起 2 年內，如因加、退保致資格變更者，再加保時，得無庸重新申請。